檔 號: 保存年限:

銓敘部 書函



地址:臺北市文山區試院路1之2號

傳真: 02-82366497 承辦人: 康寧馨 電話: 02-82366477

E-Mail: knh@mocs.gov.tw

受文者:基隆市政府人事處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04年7月21日 發文字號:部法二字第1043993003號

速別:最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 1 0 4 3 9 9 3 0 0 3、附件 2_總統令(104Z02D080527_AB2_104D2019845-01.p

df \ 104Z02D080527_AB2_104D2019846-01.pdf)

主旨:關於民國104年6月17日傳染病防治法第38條、第67條及第70條條文修正公布後,公務人員到場配合防疫工作應予公假一案,請查照轉知。

〕 説明:

線

- 一、依衛生福利部本(104)年6月30日部授疾字第1040200661 號函副本辦理。
- 二、茲以公務人員公假之核給,應依公務人員請假規則第4條 規定辦理,惟如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,從其規定。查旨揭 傳染病防治法第38條規定,經地方主管機關通知且親自到 場之人員(按:指傳染病發生時,受防疫工作人員事先通知 之公、私場所及運輸工具所有人、管理人或使用人),其 所屬機關(構)、學校、團體、公司、廠場,應依主管機關 之指示給予公假。是公務人員如遇上開情事,請依上開規 定辦理。

三、檢附衛生福利部本年6月30日函及附件影本供參。

正本:中央暨地方各主管機關人事機構





副本: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(含附件) 電2015-0公2区 交12:22:25章

訂

裝

9